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召开时间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5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。其中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9：15～9：25、9：30～11：30、13：00～15：00；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1 号旭合科技办公楼 202 会议室。
- 4、召集人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旭先生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
- 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）共 43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

9,20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02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9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6,759,9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1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8 人，代表股份 6,75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8 人，代表股份 6,75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12%。

5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，关联股东李质磊、路忠林、郑旭、崔海峰及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8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06%；反对 1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57%；弃权 2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3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336%；反对 1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90%；弃权 2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74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潇、石有明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